

《公務員法概要》

一、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其成績考核及考核結果為不及格時，所須踐行之程序為何？請說明之。
(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乃在測試試用不及格之規範，乃97年任用法修正之重點之一。可結合施行細則一併說明之。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薛律編撰，頁110-105。 2.《高點·高上題庫班講義》，頁25，題目3-9題。

答：

試用係規定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說明如下：

- (一)試用之必要：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
- (二)試用成績不合格之要件：
- 1.有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
 - 2.有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
 - 3.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
 - 4.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
- (三)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
- (四)試用成績不合格之效果及救濟：試用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但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期滿成績考核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

二、A為某機關薦任七職等法制科員，關於其利益衝突迴避，現行法有何規範？(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雖測試利益衝突迴避，但並非以利益衝突迴避法為考題。須注意各法之適用對象，以及「迴避」乃散見各個法規，任用法、服務法等法規中均有所規定。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編撰，頁15-19、82-111。

答：

-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之規定，A為薦任七職等之法制科員，原則上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是以A並不受該法之拘束。
- (二)然而，A既為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之拘束，該法所規定之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例如：服務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稱「家族」，服務法未明確規定，惟均以配偶血親、姻親關係等為範圍。例如：服務法第14-1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離職後任職之迴避限制)
- (三)如有違反，依服務法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第22條之1規定，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14條之1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2項)

三、A為甲機關以勞動契約進用之清潔人員。A於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期間，穿戴支持特定候選人之徽章上班。甲機關認為其行為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之規定，屢予勸導，惟A置之不理。問：甲機關可否以A違反中立法，而加以處罰？(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乃在測試中立法之適用及準用對象，但須注意準用對象並無適用全部條文，要有所變通。
-------------	---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編撰，頁49-75。

答：

- (一)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中立法)第17條第5款之規定，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二)另依中立法第9條之規定，不得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另依中立法第16條之規定，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三)是以，A既為甲機關所僱用之人員，應準用中立法之規定。而A於立法委員競選期間穿戴支持特定候選人之徽章上班，顯已違反中立法第9條之規定。惟A為依勞動契約進用之清潔人員，並無懲戒法或考績法之適用，自無從予以懲戒或懲處，但仍得依勞動契約予以處罰。

四、行政機關調任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有何限制規定？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單純的法條題，需熟讀任用法第18條及釋字483號解釋。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薛律編撰，頁112-117。
2.《高點·高上題庫班講義》頁24-25，題目3-8題。

答：

調任係指現職公務人員職務調動者而言，公務人員任用法(下稱本法)、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下稱本辦法)相關規定及大法官會議解釋說明如下：

(一)職組、職系及職務之調動：

- 1.依本法第18條、本辦法第4條之規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及委任第二職等以下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並得單向調任與原任職組織系視為同一職組織系之職務。
- 2.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
- 3.具備本辦法第5條至第7條規定之要件，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

(二)官等、職等之調動：

- 1.釋字第483號解釋意旨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前段規定：『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仍以原職等任用。』，有任免權之長官固得據此將高職等之公務人員調任為較低官等或職等之職務；惟一經調任，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3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此等人員其所敘俸級已達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致高資低用人員縱於調任後如何戮力奉公，成績卓著，又不論其原敘職等是否已達年功俸最高級，亦無晉敘之機會，則調任雖無降級或減俸之名，但實際上則生類似降級或減俸之懲戒效果，與首開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主管機關應對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及附屬法規從速檢討修正。」
- 2.依本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
- 3.依本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國民大會、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調任限制：

- 1.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調任，以申請舉辦該特種考試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
- 2.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調任，應受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